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15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，及增進本系學生之森林相關實務經驗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森林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目標：
 - (一)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瞭解森林相關工作之實務內容。
 - (二)強化學生的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，並培養敬業樂群服務態度。
 - (三)加強學生森林相關能力。
- 三、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)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、實習課程老師、學生代表1人擔任實習委員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共同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- 四、作業方式：
 - (一)實習課程名稱(地點)：
 1. 113學年度(含以前)入學學生
 - (1) 林場實習(一)(惠蓀林場)
 - (2) 林場實習(二)(暑假於惠蓀林場，寒假於新化林場)
 2. 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 - (1) 林場實習-樹木學(惠蓀林場)
 - (2) 林場實習-育林學(惠蓀林場)
 - (3) 林場實習-森林測計學(惠蓀林場)
 - (4) 林場實習-森林經營學(新化林場)
 - (二)學生不得中斷實習，中斷不予給分。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，得中止該次實習，另擇期完成校外實習。
 - (三)實習結束，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，請實習委員會委員，針對實習情形進行檢討。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視特殊狀況於實習期間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：
 - (一)學生實習前應接受本系實習課程老師安排之「實習前輔導說明會」，以加強職業倫理。
 - (二)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課程老師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定前往實習。
 - (三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課程老師之指導，如有行為不檢，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，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。
 - (四)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，應依實習課程老師要求穿著。
 - (五)除特殊重大事由外，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，請假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親自向實習課程老師提出申請。

(六)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，未請假而無故未前往實習累計超過1天，或請假天數累計超過3天者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，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因特殊事故請假包含事假、病假等情況者另議。

六、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：實習課程老師考核佔100%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